

新北市 110 年三鶯分區國小教師桌球聯誼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一) 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二) 為加強三鶯分區體育活動，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提昇桌球技術水準，增進校際身心聯誼活動。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國小體育促進會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小

四、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小信義樓地下室桌球教室（新北市樹林區大同街 43 號）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8:00-8:30 報到，8:45 開幕，9 點開賽。

六、比賽組別：教師團體賽採六人五分制(單、單、男女混雙、單、單)，單打不限男女，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七、參加資格：三鶯分區各國小在職教職員工（不含代理代課三個月內之教師、實習教師、桌球專任教練、該校退休男、女教職人員、服教育役、臨時約聘人員）方可報名參賽。

20 班以下學校可以 2 校合併組隊報名。

八、比賽方式：

(一) 採四單一雙制，不得重複出賽，每隊至多報名 8 人。

(二) 採五局三勝制，每局以 11 分計算。

九、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證的 NittakuD40+ 白色比賽用球。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十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4 點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 E-mail 至 bigbear8686@gmail.com（陳主任收，收到會回信確認）。

(三) 查詢電話：86865486 轉 831 陳主任 833 林組長 或 0939102523 學務陳主任。

十二、擔任裁判：請參加學校派隨隊裁判一名，不足由主辦找志工或桌球專長師生協助。

十三、裁判及領隊會議：採循環賽制，不另行抽籤召開領隊會議，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大同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十四、獎勵：(一) 視報名隊數多寡取前四名頒獎盃鼓勵（3 取 1，4 取 2，5 取 3，7 取 4 名）。

(二)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與相關規定敘獎。

十五、附則：

(一)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桌協最新修正之發球(無遮擋式)及每局 11 分五局三勝制之桌球規則。

(二) 教職員工應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數位教師證)並經人事核章始為有效。

(三) 選手不得穿接近白色之運動服出場比賽；必要時大會得分桌拆點比賽。

(四) 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提出賽名單及比賽時間開始逾十分鐘未出場者，視為棄權。

(五) 參賽各隊請自行辦理與賽隊職員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六) 參賽隊伍選手，大會提供午餐(響應環保鼓勵自備餐具)最多 10 份及礦泉水。

(七) 比賽秩序冊請各校自大同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寄電子信通知各校聯絡人。

(八) 防疫措施:進入校園在門口完成實聯制、戴口罩、生病發燒不得進入，依指揮中心規定滾動調整。

(九) 大會進行中穿插摸彩，唱名三次不在場取消領獎品權利。

十六、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並公佈之。

新北市 110 年度三鶯分區國小教師桌球聯誼賽報名表

單 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人		電 話		手機	
	球員姓名	性別	職稱	代理代課教師註明代理期間 (20 班以下組隊註明學校)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隨隊裁判:_____